

核數師報告書



致實姿時裝有限公司各股東

核數師報告書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39頁至80頁實姿時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制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并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九十条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足和適當的，已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